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靜宜
電話：7531875
傳真：7283264
電子信箱：ac3731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1716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章1份(電子檔1個)(017162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東華大學辦理「國民小學國語文補救教學低中年級銜接教材研習課程」計畫1份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並本權責核處出席人員之假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）108年5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555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教署委請國立東華大學辦理「國民中小學國語文補救教學教材研發計畫」，本(108)年度已完成國小國語科低中年級銜接教材研發，為提升教師進行語文領域補救教學課程之專業知能，透過簡單基礎且概念明確的教材資源與教學策略，期能強化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與理解能力，爰規劃辦理本次研習課程。
- 三、本研習課程訂於108年7月29日起，於花蓮、臺南、臺中及臺北分4場次辦理，參加對象以已完成補救教學現職教師8小時研習時數或非現職教師18小時研習時數之教師，且擔任校內補救教學班之教學人員為優先。各場次依研習場地

教務處 收文:108/05/21



1080001603

有附件



限制以50為限額滿為止，相關研習資訊請詳閱研習課程計畫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信義國中小、原斗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50